**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设备搬迁服务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2025]6887号）

**采 购 文 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浙华采字【2025】hzf-6020号

项目名称：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设备搬迁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9090651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_Toc9090652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6](#_Toc90906521)

[前附表 16](#_Toc90906522)

[一、总则 19](#_Toc90906523)

[二、采购文件 23](#_Toc9090652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4](#_Toc90906525)

[四、开标 31](#_Toc90906526)

[五、评标 33](#_Toc90906527)

[六、定标 34](#_Toc90906528)

[七、合同授予 35](#_Toc90906529)

[八、其他内容 35](#_Toc909065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7](#_Toc909065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41](#_Toc909065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5](#_Toc9090653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批准（[2025]6887号)，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现就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设备搬迁服务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浙华采字【2025】hzf-6020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项目概况（内容、预算金额、服务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技术要求 | 预算金额 | 服务期 |
| 1 |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设备搬迁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50万元 | 60天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招标公告发出至2025年 月 日(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

2、本次采购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 月 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2.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5年 月 日上午09：00时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确保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确认），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3、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效的CA锁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八、投标地址：**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九、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上午9：00时。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一、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采购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质疑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6.1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6.2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政府采购”-“分散采购”模块。

7、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572-2363627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学府路299号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伟洪 联系电话：0572-2567837

质疑函接收人：丁女士 联系电话：0572-2567859

地 址：湖州市星洲国际10幢5楼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216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龙王山路518号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项目名称：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设备搬迁服务项目

2、采购需求：（1）精密设备、实验设备（包括配套设备设施）、实验试剂、标准样品、玻璃器皿等实训室整体搬迁。（2）电脑机房、机柜、服务器、摄像头、智慧教室、多媒体音响系统等设备的布线、通讯、安装调试。具体物品清单详见附件设备清单。

**二、服务要求**

（一）本项目为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设备的整体搬迁，包括对设备的拆装、运输、调试、性能验证以及实验试剂耗材、危险化学品等物资的盘点、搬运、防控等工作。

（二）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需按采购要求提供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搬迁前设备的状态确认、性能测试、拆卸、设备及耗材的清点装箱、运输、安装恢复、调试、搬迁后设备的状态确认、性能测试、购买保险等以及危险化学品等清点、打包、运输、防控等服务，同时做好采购方实训室内其他资产的拆装、运输等业务工作，提供所有搬迁用包装材料（包括易损设备的单独包装），确保整个搬迁过程所有资产的安全及搬迁工作完成后设备能恢复到原使用状态。若有辅件、附件和辅助系统，应包含在内一起搬迁。

▲（三）实训室新址设施条件不满足设备安装条件的，由供应商一并负责完成设施改造或配套（包含但不限于水、电、气和排风等的二次连接改造费用），费用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内。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价以外的其他款项。

（四）搬迁地址

迁出地址：湖州职业技术学院目前使用校区（湖州市吴兴区学府路299号）

迁入地址：湖州职业技术学院西塞山新校区

项目总体要求

采购方承担着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的重要任务，为保证实训室尽快恢复运行，减少搬迁带来的业务影响，需要以最短的时间、最安全的方案、最快的速度恢复实训室的运行。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完成 “搬迁服务清单”所有物品的拆卸、装箱、运输、安装恢复调试等工作，提供所有搬迁用包装材料（包括易损设备的单独包装），并确保整个搬迁过程所有资产的安全，供应商需按采购要求完成上述工作，确保搬迁后设备精度、准确度等级不变，确保整个搬迁过程所有资产的安全及搬迁工作完成后设备能恢复到原使用状态。

（1）确保学院各类实训室在搬迁过程中工作中断最小化，搬迁完成后，立刻恢复教学能力；

（2）确保搬迁过程中所有设备、各个组件的完整性，不得遗失、损毁，状态、性能前后一致；

（3）整个搬迁项目必须遵守安全第一的原则，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交通运输安全及其他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4）各类设备配套设备设施、试剂、样品等，详细内容详见附件和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三、技术要求**

（1）搬迁内容

1.设备（含耗材）

搬迁服务应包括搬迁前设备的状态确认、性能测试、拆卸、设备及耗材的清点装箱、运输、安装恢复调试、搬迁后设备的状态确认、性能测试等，设备清单见附件，具体清单以现场踏勘为准。除附件设备清单外，设备的搬迁内容还包括清单中所列设备附属的电脑、打印机和辅助设备、设备配件耗材等，具体清单以现场踏勘为准。

▲2.试剂及危化品

试剂及危化品转移及处理需相关资质，试剂搬迁过程中需具有相关运输资质公司进行处理。使用具有危化品道路运输资质物流服务公司的车辆完成运输。过期试剂的转运及处置，需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转运、处理，并完成相关报批工作。

1. 搬迁要求

▲本项目不集中组织各供应商踏勘，供应商自行前往搬迁地点查看并测算路程。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方新实训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电压电流、气路、水路、通风管线、温湿度等），并对采购方新址和旧址进行踏勘，提供现场勘察报告、详细的书面搬迁规划方案，经采购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1.迁移前规划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1方案中明确搬迁各阶段时间节点、优化搬迁流程、压缩搬迁时间、加快搬迁进度。

1.2 拟定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提供参与搬迁工作的人员配置方案及相关专业资质证明。

1.3明确车辆配置、路线规划、设备迁移顺序及定位、设备搬迁安装调试要求（通电测试、安装调试、安装通网调试等）。

1.4由供应商提供小型精密设备及大型实训设备安装条件说明书，并根据安装说明进行相应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并提供整改报告。

1.5由供应商提供客户要求原厂搬迁的大型实训设备安装条件说明书，并根据安装说明进行相应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并提供整改报告。

1.6设备清单对设备的搬迁要求进行按搬迁等级进行分类，对需要检定/校准、原厂工程师搬迁的设备有特别标注，供应商需分类实施搬迁调试验收等服务。

1.7编制各类专业表格：场地确认、设备状态确认、包装规格、装箱清单等。

1.8编制风险控制、安全责任、应急预案与人机保障措施。

2.拆迁前确认

★设备拆卸前，由采购方设备管理人员与供应商技术人员现场对设备进行主机及零配件等逐一核对、列出清单，开机并进行性能测试，双方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拆卸（设备状态确认方案及确认单由供应商提供，采购方实训室负责人认可后方可实施）。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做好搬运物品数量的清点及造册登记。

3.设备拆机

设备状态确认后，供应商须针对不同设备类型，指定专业设备工程师负责对全部待迁设备的拆装工作，拆机后须对设备及相关配件进行详细标注及登记，实训设备的拆装须由具有相应设备类别安装维修资质的工程师进行。如有需原厂工程师提供拆装调试的设备，由供应商协调原厂工程师或有资质的工程师上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设备及其他试剂耗材的包装

供应商需对全部待迁设备进行包装保护，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因未包装引起破损及刮擦。包装材料选用环保可回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弹性材料、防震材料、膜材料、纸箱、各类包装带及胶带。打包时应对所有搬迁物品进行统计，并提供清晰的装箱单；采购方指定人员对供应商提供的装箱单（装箱单放在包装箱内）、包装箱外张贴物品标识单进行确认。

5.设备及其他试剂耗材的运输

5.1供应商合作的物流公司应具有精密设备搬迁管理证书（ISO）及相关专业资质，并提供道路运输许可证。物流运输车辆应为符合交通管理条例的箱式封闭货物运输车辆，须确保车辆状况良好，并具有搬运资质和通行许可，且保险有效、年检合格。可采用拖车，液压车、移动平台车、叉车、吊车等辅助运输。对可能需要用到的各种特种设备，由供应商安排提供，所有现场作业需用到的特种设备须保证干净且具备检验合格证书，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操作证书。

5.2供应商应具备实训室安全及危险化学处理能力及相关合作供应商应具备实训室过期化学试剂处理相关专业资质。并提供相关危化品搬迁和过期试剂处理方案。

6.供应商应协助采购方完成搬运计划的细化和现场管理，专门安排经验丰富的车辆调度人员进行现场调度，相关负责人现场办公，搬运高峰期增加调度和现场管理人员。供应商需确保随车配备足够的搬运工人，在采购方指定人员及设备专业工程师的指导下，完成设备装车工作。

7.根据设备搬运的要求，运输过程须做好对搬运物品的防雨、防水、防火、防压、防碰、防震、防倾斜、防腐等保护措施。设备在车厢需摆放合理，全部设备单层放置，不得堆叠。

8.运输车辆应由供应商及采购方同时派人监管押运。

9.对无法正常从实训室迁出或迁进的设备，供应商与采购方协商后可采用专业、合理措施迁移，所产生的费用供应商承担。

10.环境保护

供应商需采用环保材料对迁进实训室地面、墙面进行保护，防止墙地面的划伤、碰伤，特别是重型设备的搬运要对实训室地面进行特殊防护，如用木板等材料进行保护。备装运过程中需要拆墙的，供应商需与物业协商解决并制定相应的可行性方案。

11.对无法正常从实训室迁出或迁进的设备等物资，供应商与各实训室负责人协商后可采用专业、合理措施迁移，相关拆除产生的垃圾由供应商负责清理、拆除后的复原工作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12.搬迁后设备、危化品清点和试剂入库协助。

12.1设备送达指定位置后，逐项清点，确保数量和发运前保持一致。到达新实训室的设备须和装箱单所标明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固定资产编号一致。

12.2搬迁前后对设备做资料存档，确保搬迁后设备及附件外观与搬迁前相比，无新增破损、锈蚀、碰伤等。

12.3 搬迁前后应协助处理试剂出入库工作，协助完成试剂存储及登记工作。

13.设备安装调试

13.1设备迁移至新址实训室后，供应商须根据迁移规划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包装拆除，定位至采购方各实训室负责人指定位置，并及时回收包装材料。

★13.2设备安装调试后由供应商会同采购方指定人员对设备状态进行确认，一般设备对设备进行通电确认及功能确认，小型精密设备及大型实训设备需完成与迁移前相同的安装调试指标测试（具体设备清单见附件），确保设备恢复到拆卸前状态后，由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验收。搬迁后若需增加电线电缆、气体管线及连接件等辅助配件，由供应商一并负责免费提供。网络版设备系统，应负责服务器等及网络的搬迁、安装并调试正常。

14.验收方式及标准

▲14.1 设备安装调试后，由供应商会同采购方按照约定对所有设备进行安装验收（具体设备清单见附件），普通设备确认通电后功能正常即视为验收合格；小型精密设备及大型实训设备经指标测试合格后签订单台设备验收报告，双方签字确认；若因搬迁原因造成的设备未达到搬迁前状态，供应商必须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设备附属设备及耗材物资，保证搬迁前后数量一致，外观无新增破损、锈蚀、碰伤，保证物品功能不丧失否则应进行相应维修或更换。供应商应在全部设备及所属设备验收完成后编制设备搬迁验收报告。采购方在收到设备搬迁验收报告，并确认无误后视作搬迁验收完成。

14.2搬迁验收完成后，10个日历天内供应商应对在搬迁过程中损坏的实验场地及设施进行及时修复，并编制实训室搬迁整体验收报告给采购方。

14.3采购方将重点根据搬迁的效率、供应商的执行能力、技术保障能力以及承担风险的能力对供应商的整体搬迁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提出整改要求。供应商需尽快认真落实整改工作，整改需在5个日历天内完成，因客观原因造成的且经采购方认可的除外。

15.搬迁项目过程管理要求

15.1供应商具备项目过程管理系统，能够提供实现搬迁项目全流程的电子化追溯，追溯内容包含对实训设备的搬运状态（包含但不限于拆装工程师信息、装箱物流人员信息、物流车辆信息等）、拆装机测试报告、搬迁前照片、搬迁后照片等动态信息，业主可在管理系统中在线实时查询等。

15.2系统可实现基础的资产管理功能，对采购方的设备清单进行分类管理。

16.搬迁项目管理文件的电子版文档需随同纸质文档同时移交给采购方，以保证采购人能及时了解项目进展，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17.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方对接项目进展，采购方应有权能通过浏览器和移动设备端进行搬迁状态的实时查看，了解项目进展，进行有效沟通。

18.搬迁项目管理文件及追溯要求

18.1搬迁项目管理文件应包括：项目的整体搬迁方案、实施计划、人员名单、人员组织结构图、各项资质证明、设备流转单、拆机前的测试报告、安装后的测试报告、装箱单、装车单、检定校准测试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

18.2搬迁项目管理文件应结合搬迁项目过程管理要求，提供可供追溯的电子版文档。

18.3搬迁项目管理文件的电子版文档需随同纸质文档同时移交给采购方，以保证采购人能及时了解项目进展，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19.搬迁项目风险管控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可行性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9.1提供具有可行性的应急处置和风险管控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安全事故，实训室火灾、爆炸、中毒、触电、化学灼伤的应急处理及管控；

19.2中标后全程监控搬迁过程、为所有搬迁服务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并提供保单，保证各环节安全；

19.3提供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

20.事故及损害赔偿

20.1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搬迁过程中的设备等物资损坏应由供应商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为保障故障设备的保质保量快速修复，维修服务需由采购方认可及确认，且所更换的配件须为原厂全新配件；维修需在15个日历天内完成，未能在15个日历天内完成维修工作的需提供应急方案，因客观原因造成的且经采购方认可的除外。

20.2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设备等物资丢失的应由供应商进行赔偿，由采购方进行服务项目的监督和验收。

20.3供应商应做好搬运现场的保护工作，采购方仅能提供现有的通行条件，对于搬迁过程中涉及到的实施现场（如电梯、地面、墙面、道路、楼梯、门窗、家具等）做到有效保护，如有损坏，由供应商负责免费修复。搬迁服务过程如出现的设备跌落、交通事故、物品丢失、重新安装失败、失火、水淹、触电、中毒、灼伤及其他各种工作人员的身体损伤、死亡等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赔偿采购方损失。

21.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具备足够专业化服务能力，并拥有足够的机构及工程师资源可供调配。

★21.1供应商应能提供相关设备配件在国内设置的配件仓库，确保搬迁过程中出现的设备故障及时得到解决。

21.2供应商能够持续提供专业化服务，保证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及时，确保24小时内提供服务。

21.3供应商需具备足够的设备维修工程师资源可供调配。

▲22.保密条款

采购方对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搬迁过程中获得或产生的信息，或与客户有约定的其他信息，都视为专有信息，为之保密并承担管理责任。因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需承诺在受采购方委托开展实训室搬迁过程中，遵守以下保密规定，并签署保密承诺书提供给采购方：

22.1所有赴采购方实训室内开展设备搬迁调试的人员，必须严格保密，未经许可，不将采购方设备及配套计算机内的所有监测报告及原始记录、技术资料、电子数据，随意查阅、拷贝、复印、刻录、拍照、扫描、带出。

22.2未经许可，不将相关报告、数据和成果对外发布和提供，或在非涉密计算机、互联网（包括微博、微信、QQ等）上传输、登载。

22.3未经许可，不使用相关数据开发和生成其他产品。

22.4如供应商委托其他单位人员（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原厂工程师）对采购方设备进行搬迁调试，需与委托的第三方单位进行保密约定，签署保密承诺书并提供给采购方。

23.保险

供应商需为搬迁设备等物资投保（含运输过程）并提供相应的保险方案。

24.服务团队

24.1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设备等物资搬迁经验丰富；

24.2管理团队人员：具有大型实训设备相关培训证书及设备等物资搬迁经验；

24.3技术团队人员：具有工程师培训证书或资质证明（维修/安装/培训等）及设备等物资搬迁经验，按照客户需求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

24.4此次搬迁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因此搬迁实施过程中应动态保证整体实施团队人员数。

25.其他要求

▲25.1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少量未列入清单的设备等物资（含配套设备设施、试剂耗材、备品配件、设备货架等）由供应商提供搬迁服务并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5.2采购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做适当调整或对服务内容做适量增加或减少。

25.3供应商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装卸运输费、税金、组装就位调试费、设备安装验收、实验场地及设施修复、购买保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25.4做好场地内车辆行驶路线规划和人员搬运路线安排，服从各门岗的管理。

25.5车辆和工作人员有统一企业标志、标识，工作人员统一着装、认真负责、态度好、言行文明，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工作制度。

**四、商务要求**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通过初步验收付款60%，通过最终验收付尾款10%。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设备搬迁服务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25000元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该费用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 4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
| 5 | 采购预算：人民币950万元 |
| 6 | 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故障后，如供应商提交了符合条件的备份投标文件的，可以在30分钟内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如果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故障（遗失CA或其他原因）后，须在30分钟内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3）所有投标文件逾期解密的视作无效标。  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因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由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按规定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3）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上午09:00时  地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
| 8 |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上午09:00时  开标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确保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确认），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递交方式：**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如有）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邮寄地址为：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市星洲国际10幢5楼），联系电话：13567996176。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截止递交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3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
| 10 | 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发布网址如下：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
| 11 |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履约保证金：无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5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16 |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三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17 |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设备搬迁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950万元

（三）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湖州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及类似其他义务。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两种方式）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

2、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注：供应商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须随身携带笔记本电脑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交易中心不提供无线网络，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六）投标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25000元计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该费用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

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1.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确保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确认），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1.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资格审查条款）**

1.3授权代理人最近三个月中任意1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4经当地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资格审查条款）**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审查条款）**

1.6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资格审查条款）**

1.7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2.1技术文件**

1.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2. 采购需求响应性；
3. 搬迁前规划；
4. 搬迁运输方案；
5. 保障措施及验收；
6. 过程管理及追溯；
7. 应急及风险控制；
8.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2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1. 项目团队配置；
2. 售后服务能力；
3. 业绩；
4. 认证证书；
5. 优惠及增值服务；
6. 合理化建议；
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3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洗涤费、人工、交通、保险、税金等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投标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投标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7、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8、投标供应商在填报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时必须按照采购需求内容逐项报价，不得随意更改序号、名称、单位、数量。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3、其他：**

3.1投标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名盖章。

3.2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确保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确认），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递交方式详见采购公告。**

3、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或指定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3未提供授权代理人最近三个月中任意1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1.4未提供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企业正常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

1.5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1.6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1.8未提供信用承诺书；

1.9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

1.10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2《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2.3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2.4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2.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2.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2.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8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方案等技术要求内容，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相关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2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年度最高限价，报价超过单项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7.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7.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7.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7.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应当准时签到，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4、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请有关人员回避，并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由采购人及监督人检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密封、包装情况；

5、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准时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收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后，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7、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8、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9、由主持人在系统上公布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10、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11、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12、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三）其他**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2.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2.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评标系统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其他内容**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2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1.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1.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中标供应商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设备搬迁服务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占9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有效供应商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百分点保留2位小数点，得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下同)：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评标小组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

的，评标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依据及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 64分 |
| 1 | 采购需求响应性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服务要求”的得10分，打“▲”指标出现负偏离，做无效投标处理；打“★”号的性能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其他一般性能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2分，扣完为止。 | 10分 |
| 2 | 搬迁前规划 | 1.时间进度计划完整、时间节点规划（0-3分）。  2.提供各个学院新旧场地的详细勘探报告，进行空间匹配度分析（0-5分）。勘探细致、分析精准得4-5分，勘探较为完整，分析比较到位的得2-3分，勘探及分析一般的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方案（0-4分）。分析科学合理、应对措施到位得3-4分，不够合理到位的1-2分，无方案不得分。  4.搬迁辅助设备配置种类（0-2分）。 | 14分 |
| 3 | 搬迁运输方案 | 1.设备包装方案（0-4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3-4分，不够完整合理的1-2分，无方案不得分。  2.设备运输方案（0-4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3-4分，不够完整合理的1-2分，无方案不得分。  3.设备安装调试方案（0-4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3-4分，不够完整合理的1-2分，无方案不得分。  4.保险方案（0-3分）。方案可靠、保险到位得3分，保险随意、不够完整合理的1-2分，无方案不得分。  5.提供危化品搬迁方案及危废处理方案（0-3分）。方案全面、危废处理安全可靠得3分，方案及危废处理随意、不够完整合理的1-2分，无方案不得分。 | 18分 |
| 4 | 保障措施及验收 | 1.安全文明服务保障方案（0-4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3-4分，不够完整合理的1-2分，无方案不得分。  2.验收实施管理办法和措施（0-3分）。管理办法和措施完整、有效的得3分，管理办法和措施随意、不够完整合理的1-2分，无措施不得分。  3.各类专业表格人机保障措施（0-3分）。保障措施完整、有效的得3分，保障措施随意、不够完整合理的1-2分，无措施不得分。 | 10分 |
| 5 | 过程管理及追溯 | 1.投标人具有项目过程管理系统，能够实现旧址内部调整及旧址到新址点对点的智能查询对应，同时对过程文件（包括对设备、耗材、用品等物资搬运状态、搬运人员等动态信息的实时在线查询）进行系统管理及查询，采购人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实现有效沟通（0-5分）。管理系统科学智能、动态信息一目了然、查询便捷的得4-5分，管理系统较为完整、便捷的得2-3分，管理系统一般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功能的软件界面截图，否则不得分。  2.为确保学校数据的安全性，供应商拥有项目过程管理系统自有著作权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 6分 |
| 6 | 应急及风险控制 | 供应商需提供全面，可行的应急处理及风险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训室火灾、实训室爆炸、实训室中毒、实训室触电、实训室化学灼伤等内容）（0-6分）。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应急处理迅速到位的5-6分，方案较为合理、具有一定风险控制效果的3-4分，不够完整合理的1-2分，无方案不得分。 | 6分 |
| **二**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 26分 |
| 7 | 项目团队配置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配置及执行能力：   1. 项目负责人（5分）：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备项目管理证书得2分。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每具备1个不同品类仪器设备维修或安装培训证书的得0.2分，最高得1分。   2.项目团队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2分）：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每有1人得1分，最高2分。  3.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团队管理人员除外）（3分）：除采购方要求原厂搬迁的设备外，本项目执行均需供应商自有技术人员完成，拟投入的技术人员持有设备维修或安装的培训证书，0-10人的得1分，11-20人的得2分，21人及以上得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1-3项人员的人员配备清单、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近3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 10分 |
| 8 | 售后服务能力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0-3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的得3分，方案随意、不够完整合理的1-2分，无措施不得分。  2.投标人设有配件仓库，提供数量、地址、及清晰实景图片进行展示（0-2分）。 | 5分 |
| 9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学校实训设备搬迁）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0.5分，满分为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 | 1分 |
| 10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以上证书认证范围需含搬迁/运、安装、维修、维护；  每提供一类证书得1.5分，满分6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网站截图，否则不得分。 | 6分 |
| 11 | 优惠及增值服务 | 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方案，有效提高运行效率，保障工作环境。 | 2分 |
| 12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推进及搬迁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进行客观仔细的分析，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经验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 2分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1. 乙双方根据关于 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一）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二）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四）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五）其他相关文件。

**二、服务期限**：集中搬迁工作在接到采购方通知之日起60天之内完成，部分设备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另行约定时间。

**三、服务地点**：湖州市。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 ）；

**五、服务内容**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设备搬迁服务项目。

**六、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甲方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预付款，即合同金额的30%；通过初步验收付款60%；通过最终验收付尾款10%。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按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正确性、真实性。

2.甲方须按照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甲方应保守乙方提供的商业机密。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作效果进行阶段性考核评审。

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与内容必须符合相关标准。

3.乙方工作结束之后应将所有材料的电子文档及纸质材料提供给甲方。

4.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程。

**八、验收标准及办法**

**九、履约保证金及履约担保**

**十、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例如地震、火灾、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行为之原因，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

（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三）在本合同履行中，一旦本合同一方或双方遭受不可抗力，则不可抗力发生方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会造成不可抗力发生方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则另一方应该在履约时间上给予对方适当的宽限。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了不可抗力发生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十三、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修改本合同。

（二）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十四、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编制；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数据库和其它影像资料严禁向第三方泄密，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仲裁与起诉**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在合同期中，若上级相关部门对规范、规定、标准有修改或变化，按新修改或变化后的规范、规定、标准执行，费用另行按合同精神进行协商定价。

（四）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设备搬迁服务项目**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章：

**1、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3、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理人最近三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 \_\_\_\_\_\_\_\_\_\_（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各 份，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格式一致；电子投标文件确认已上传。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设备搬迁服务项目 | 大写： |
| 小写： |

**注：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 此栏内投标总价应与 “报价明细表”中汇总金额相一致。**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2、**报价明细表最终汇总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设备搬迁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由我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全额支付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我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贵公司缴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如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2**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